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经5位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重组配融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重组配融募投项目“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公司医美发展战略的布局，扩大“米兰柏羽”的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在成都区域的竞争力，公司拟将“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成都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其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新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米兰”），实施地点由北京变更为成都，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新米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项目建成后，“高新米兰旗舰店”将拥有整形外科、皮肤美容科、微整形科、口腔科和美学形体中心等全方位的整形美容临床科室，可提供高水平、一站式高端医美服务。除此以外，“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重组配融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重组配融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本次变更重组配融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重组配融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